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关 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12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6月3日申购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经理人，由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的投资顾问。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高风险高收益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为：

(1) 权益类资产：包括公开发行、交易并上市的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且可通过一级市场参与新股申购。

(2)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逆回购协议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本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混合类产品的投资比例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我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以及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原则管理及运用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依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管理费，并按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确认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我公司分配产品收益。

1、申购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

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2、申购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资产管理产品申购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基础管理费率 0.8%，其中投资管理费率 0.4%，投资顾问费率 0.4%。超额业绩奖励为超过业绩基准年化 8%的部分，按 15%比例提取，其中产品经理人收取 4.5%（暂定），投资顾问收取 10.5%（暂定）；产品托管费为 0.02%。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6 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对委托投资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授权人保资产按其内部决

策流程进行投资。

人保资产以一事一议的形式就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提交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经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投资。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6月，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人保资产根据其内部审批程序，经由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投资。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